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20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4.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杜正吉、 蔡依靜 Lamén· 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4	請行政院督促臺灣大學對於 63 年前(民國 49 年)不義掘取部落遺骨案，請盡速依歷史轉型正義原則妥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5.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Magaitan·Ihkatafatu、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5	建請衛生福利部就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一事提出具體時程表及後續推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6.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8	建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地方健康政策會，以落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Alang · 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 · 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7.	蘇美娟 Yayut Isaw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10	請教育部、原民會依法積極培育具教師證書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合格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8.	蘇美娟 Yayut Isaw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14	建請教育部、原民會積極推展全民原教，使社會大眾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多元文化教育素養，以消除校園族群歧視、營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9.	Uma Talavan	19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萬淑娟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速西拉雅民族別認定工作，於受理申請日屆期一年(2024年5月11日)前完成所有相關工作，以符合族親之期待。	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0.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20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持各原住民族群推動民族議會相關業務，以堅實原住民族自治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1.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蔡依靜 Lame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22	建請將原住民族各大重要歷史事件都登錄為國家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提案日期	112.11.27
案由	請行政院督促臺灣大學對於 63 年前（民國 49 年）不義掘取部落遺骨案，請盡速依歷史轉型正義原則妥當處理。		
說明	一、遵循原住民基本法、國際人權宣言、轉型正義處理原則辦理。 二、民國 49 年不義掘取遺骨不但造成部落族人心靈及文化難以抹滅的傷害，而且觸犯族人不成文法的文化禁忌。 三、臺灣大學為不法得利及侵害者，應該對受到侵害的族人給予適當的補償撫慰處理。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杜正吉 蔡依靜 Lamé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 案號：15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2.11.27
案由	建請衛生福利部就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一事提出具體時程表及後續推動方案。		
說明	<p>一、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制定之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第 8 條：「主管機關應依據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第 14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立法院附帶決議第 3 條：「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p> <p>二、本人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中提案建請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非任務編組形式，非專案小組）。每年編列研究預算新臺幣 2 億元以推動各項研</p>		

	<p>究。至少聘任 9 位研究員，其專長與員額配置如下：</p> <p>(一) 政策評估：2 位。</p> <p>(二) 文化與社會環境：2 位。</p> <p>(三) 醫療衛生：2 位。</p> <p>(四) 健康行為發展與健康教育：1 位。</p> <p>(五) 心理健康：1 位。</p> <p>(六) 環境與事故傷害：1 位。</p> <p>三、衛福部於本人提案回復意見：「本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參採委員建議，將委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就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辦理原住民族健康調查研究之相關規劃進度(含預算、組織架構、辦理期程及研究規劃等)提報本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透過政策會委員諮詢、審議，取得研究中心設立及研究方向等共識，以開展後續相關工作」。</p> <p>四、國衛院早於 2019 年已於相關計畫中提出健康研究中心的設置草案及規劃方向，衛福部應可儘速提出具體作法提報健康政策會，為何卻以行政措辭搪塞，拖延中心設立？</p> <p>五、請衛福部就中心設立之具體時程、研擬進度、研究方向提出說明。研究中心架構是否延續並統整 2019 年原醫會於國衛院研究計劃中提出之方案？如不參採 2019 年架構是否另有考量原因？</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如案由與說明。</p>

<p>附件</p>	<p>原住民族健康法法案及附帶決議          附件請至原轉會官網－第 20 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a href="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a></p>
<p>連署人 簽名</p>	<p>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 案號：16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12.11.27
案由	建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地方健康政策會，以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4 條：「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立法院附帶決議第 7 條：「為落實本法之各項政策所需，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獎勵措施，以政策引導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投入原住民族健康推動組織或定期召開推動會議」。</p> <p>二、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獎勵方案，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於相關部門設置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以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原住民族健康法法案及附帶決議 附件請至原轉會官網－第 20 次委員會議資料瀏覽 <a href="https://indigenous_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https://indigenous_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a>		



<p>連署人 簽名</p>	<p>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é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p>
-------------------	--

## 案號：17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蘇美娟 Yayut Isaw	提案日期	112.11.27
案由	請教育部、原民會依法積極培育具教師證書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合格師資。		
說明	<p>一、相關法令依據</p> <p>(一)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li><li>2.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li></ol> <p>(二)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li><li>2.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li></ol> <p>(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3 條：</p> <p>原住民族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li><li>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li></ol>		

相關規定辦理。

3.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規定辦理。
4.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5.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教保服務人員，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佈的 2009 版世界瀕危語言地圖冊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 將語言按現狀分為 6 個等級，分別是：

- (一)無危：被群體內所有年齡層使用，且跨年齡層傳播順暢無阻。
- (二)脆弱：被群體內絕大多數兒童使用，但被限於特定場景或領域（如在家）。
- (三)危險：在群體內不再被兒童作為母語在家學習。
- (四)重大危險：多被群體內祖父母一代使用；群體內的父母一代能夠理解該語言，但並不會對同年齡層或其兒童使用。
- (五)極度危險：僅被群體內祖父母一代部分地、偶爾

地使用。

(六)滅絕：1950 年以來失去了所有使用者的語言。

以較其他語別相對健康的泰雅族賽考利克語為例，依上揭等級內容所述，泰雅族賽考利克語已應屬「極度危險」。

三、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08 年 01 月 09 日至今已近五年，原住民族語師資一直未被有效的補足、提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本土語言成為部定課程，111 學年後師資需求大增，政府卻未能及時有效提出族語師資培育、精進、提升的有效因應作為，而以直播共學線上學習的方式因應，更因直播共學的鐘點費(國小 640 元/節)比需舟車往返的實體教學鐘點費(國小 336 元/節)高出許多，使許多族語老師寧願選擇不須舟車勞頓的直播共學教學方式。然，線上學習的成效令人擔心！

四、目前國小、國中、高中的族語師資有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族語專職化老師、直播共學線上教學。其就業環境、薪資報酬無法吸引年輕人投入，以致族語師資高齡化，未來師資來源令人擔憂。

五、為傳續族語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應積極培育、精實族語文化師資，若只有消極作為將斷送族語文化的未來。

六、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積極培育具教師證書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合格師資，以積極提升、精進族語師

	資，改善母語消逝或斷層危機。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 案號：18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蘇美娟 Yayut Isaw	提案日期	112.11.27
案由	建請教育部、原民會積極推展全民原教，使社會大眾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多元文化教育素養，以消除校園族群歧視、營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		
說明	<p>一、近來校園族群歧視事件頻傳，如台中一中烯鋸鋤、台大經濟系學生會選舉、火冒 4.05 丈…等，許多是源於原住民學生升學加分之制度。然而升學加分的身分別多元，目前一般大學主要招生管道提供外加名額之保障有幾種情形。（請參考附件）其他身分依其身分便有提供加原始總分 25% 及外加名額之保障，而原住民生必須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作為加原始總分 10% 或 35% 之依據，也就是說憑原住民身分只加原始總分 10%，相對其他身分所加的比例是少的。但卻常常成為被歧視、霸凌的對象。</p> <p>二、訪問教學現場老師，均能感同身受原住民學生被歧視、霸凌的處境，希望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但是台灣原住民族群各自有不同的文化內涵（或特殊文化禁忌），期待能有充分的課程、教材供參考、教學。</p> <p>三、針對以上問題，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教育部共同規劃並推動以下政策，以落實推展「全民原教」之目標：</p>		

- (一)落實 108 課綱中 19 項議題「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高中以下學校應依課綱積極融入各領域、議題實施，相關課程、教材應由各族知識中心協助各縣市政府所設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提供各校實施，同其他部分議題，每學期應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
- (二)各階段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無論公費生或自費生，其課程皆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使其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素養，成為教學第一線全民原教最佳推展者。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相關規定提升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力編制與經費，以更有效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輔導及全民原教相關事務之推動。
- (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之規定，提升各縣市政府所設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位階、人力編制、經費，真正落實其設立目的。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現行大學招生管道提供外加名額之保障表
連署人 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保障 對象	保障 機制	一般升學管道（提供外加名額）		獨立升學管道 （錄取生均為外加名 額）
		無分數調整機制	有分數調整機制	
離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申請 （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須達最低錄取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師資保送甄試</li> </ul>
原住民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繁星推薦 （提供外加名額）</li> <li>個人申請 （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須達最低錄取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分發 （先依原始分數加權分發，若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但加原始總分 10% 或 35% 後已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li> <li>各校單獨招生 （先依原始分數排序，若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但加原始總分 10%（或各校自訂）後已達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師資保送甄試</li> <li>原住民專班招生</li> </ul>
1. 蒙藏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分發 （先依原始分數加權分發，若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但加原始總分 25%</li> </ul>	

		後已達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僑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考試分發</b> (外加錄取機制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海外聯招</b></li> <li>• <b>各校獨立招生</b></li> </ul>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考試分發</b> (視就讀年資有不同加分比例，外加錄取機制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各校申請，填志願分發</li> </ul>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考試分發</b> (視就讀年資有不同加分比例，外加錄取機制同上。)</li> </ul>	
退伍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考試分發</b> (視退伍年資有不同加分比例，外加錄取機制同上。)</li> </ul>	
運動績優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運動績優甄審</b></li> </ul>
身心障礙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身心障礙學生甄試</b></li> </ul>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技優甄審入學</b></li> </ul>
新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住民就讀大學招生</b></li> </ul>

## 案號：19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12.11.30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西拉雅民族別認定工作，於受理申請日屆期一年（2024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所有相關工作，以符合族親之期待。		
說明	於本次委員會議上口頭報告。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 案號：20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提案日期	112.11.30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持各原住民族群推動民族議會相關業務，以堅實原住民族自治基礎。		
說明	<p>一、原住民族自治被視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指標，也是原轉會的重大任務之一。然而民間共識不足常被視為是原住民族自治無法推動的箇中原因之一，因此如何凝聚民間共識乃是當務之急的工作。而民間共識包括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兩個層面。</p> <p>二、在原住民族各族群中，為討論族群所面臨的公共議題而成立「民族議會」的族群包括：賽夏族、魯凱族、太魯閣族、卑南族等，透過族群議會的運作凝聚族人共識並發展出公民參與的行動，建立起初步的自治基礎。然而更多的族群是需要積極的支持與刺激才能建立民族議會。</p> <p>三、撒奇萊雅族在 2007 年為預備原住民族自治而成立「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時隔多年雖然原住民族自治法並未如期而至，但已具備「民族會議」的雛型，唯缺乏支持維運之專案經費，僅能維持基本運作而遲遲無法正式成立。</p> <p>四、建請原民會編基金，各族群則依據需求申請經費，並規劃執行期程及預估成果，以刺激各族群</p>		

	推動民族議會相關業務。
建議 處理方式	如案由與說明。
附件	
連署人 簽名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ien · Panay

## 案號：21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陳明建	提案日期	112.12.4
案由	建請將原住民族各大重要歷史事件都登錄為國家文化資產。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4 年起先後出版《牡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南庄事件》、《大豹社事件》、《大崙崁事件》、《李棟山事件》、《七腳川事件》、《太魯閣事件》及《大分事件》等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調查研究，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彙整為《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重新出版。</p> <p>二、建構原住民族史觀並非透過出書或辦活動就能達成的任務，更應在教育、社會文化等層面相互配合，才能實際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工作。</p> <p>三、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規定：「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重要史蹟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史蹟中對全國具特殊歷史價值意義者」。查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登錄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共計 315 筆，其中與歷史事件相關的史蹟類僅 4 筆，可見過去普查研究或學者調查之相關調查報告，並未作為相關單位進行文資價值評估時之參考。</p> <p>四、文化資產之登錄必須由地方發起，由部落或事件</p>		

	<p>遺族發起更具有正當性及主體性。然而如今許多戰役(事件)發生都已過了百年以上甚至更久遠，能夠進行口訪或田野調查的對象寥寥無幾，甚至為第三代或第四代後裔，容易因審查學者認為正確性尚有爭議而不被採納。</p> <p>五、《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中之歷史事件都已具體登載個大戰役(事件)發生過程，早可佐證其對於臺灣歷史具特殊意義。建請相關單位能協助並鼓勵各事件後裔進行申請登錄工作，並簡化申請流程，由地方機關收件後協助進行普查及提報內容撰寫，避免因為申請繁複程序降低族人推動登錄意願。</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如案由與說明。</p>
<p>附件</p>	<p>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 <a href="https://nchdb.boch.gov.tw/">https://nchdb.boch.gov.tw/</a></p>
<p>連署人 簽名</p>	<p>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蔡依靜 Lamé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p>